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2/03/28 15:39

- 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2.96.03.01 修正之第 79-2、97、203、242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3.本規則 102.01.17 修正之第 60、6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55 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